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2022年11月29日、11月30日和1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3、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